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91/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區諾軒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7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435/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撥款建議

---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代表政府當局衷心感謝議員近月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通力合作，令多項人手增加、改善民生和創造就業的撥款建議得以通過，為社會創造有利的發展條件，推動香港向前邁進。

3. 譚文豪議員表示，雖然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最近在審議撥款建議上進展良好，但他留意到提交予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的撥款建議中，有數項是他認為具爭議性的，例如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他認為若政府當局真的希望以"先易後難"的方式促成撥款建議能順利審議，政府當局在訂定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次序時，便應該優先處理那些不具爭議性的項目。為利便議員審議撥款建議，政府當局亦應適時提交未來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譚議員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的意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轉達譚文豪議員的意見。然而，議員對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是否具爭議性或許有不同見解。

政府當局調派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  
"觀察"議員行蹤的事宜

---

5.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他表示希望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有關政府當局調派"狗仔隊"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內"觀察"議員行蹤的事宜。他詢問政務司司長有何回應。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她已轉達政務司司長就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所作的回應。據政務司司長表示，他認為沒有必要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她在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司長就此事並沒有進一步補充。

7.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希望政務司司長提出有何合適平台，讓議員與司長討論有關事宜。

8. 范國威議員察悉政務司司長就此事沒有進一步補充，他表示希望政務司司長就他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作出書面回應，即是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政策局及部門有調派公務員執行"監察"或"觀察"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行蹤的職務，以及作出有關調配所涉及的薪酬開支。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他的要求。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於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調派公務員到立法會綜合大樓一事所提出的意見/要求，但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此事重申的各項意見/要求。她又建議范國威議員可考慮循其他渠道跟進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一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9/17-18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1.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李慧琼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1/17-18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24 項附屬法例(即第 8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3. 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1)條作出的 6 項命令(即第 83 至 88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蔣麗芸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4.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96 號法律公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97 號法律公告)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第 98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

有意加入)及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5.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第99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有意加入)、蔣麗芸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6. 莫乃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4項附屬法例(即第103至106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7. 議員對其他10項附屬法例(即第89至95號及第100至102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2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8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2018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17-18號報告**

(立法會CB(2)1446/17-18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8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V. 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21/17-18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上考慮《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兩項由先前立法會會議順延下來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627/17-18 號文件)，當中載列 8 項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117/17-18 號文件)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向議員簡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該報告")內。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但部分其他委員則持強烈反對意見。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亦決定不會代表委員動議任何擬議修正案。她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6. 陳淑莊議員表示，儘管該報告合共長達178段，但仍有一些遺漏。該報告沒有提及有委員曾要求視察石崗列車停放處，而政府當局並沒有作出這樣的安排。另外，雖然該報告提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非常關注《條例草案》的憲制及法律基礎，但當中並沒有詳述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理據。此外，由於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時間非常有限，部分委員(包括公民黨的議員)唯有以書面形式提出關注及質詢，而政府當局就作書面回應。然而，該報告並沒有詳細列述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這些關注和質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陳議員詢問可否及如何修訂該報告，以期更適當地反映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及關注。她補充，舉例而言，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可以附錄形式加入該報告內。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正如該報告所述，法案委員會曾舉行17次會議，歷時共45小時，議員可以理解，將法案委員會的所有商議內容納入該報告內實屬不可能之事。除了該報告外，議員亦可把其他相關資料用作參考材料，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為辯論作準備。她進一步表示，根據一貫做法，法案委員會秘書會盡力擬備詳盡的法案委員會報告擬稿，供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審閱及核正，然後提交予內務委員會。鑒於《條例草案》甚具爭議性，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若法案委員會

委員認為該報告有任何遺漏，應在是次會議後以書面告知法案委員會秘書。她繼而請葉劉淑儀議員及秘書長回應陳淑莊議員的疑問。

2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該報告已嘗試盡可能涵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細節。至於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的憲制及法律基礎的關注，該等關注獲部分委員認同，該報告已在第 12 段至第 54 段載述相關事宜。關於法案委員會委員以函件提出的質詢，政府當局已在法案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7 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前作出書面回應。若法案委員會委員仍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可直接致函政府當局。葉劉淑儀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曾同意考慮安排實地視察石崗列車停放處，因此議員可向政府當局作出跟進，儘管她認為視察石崗列車停放處的要求與審議《條例草案》無關。依她之見，該報告已相當詳盡。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除了該報告外，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備妥後會上載至立法會網頁，而早前發出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所有書面意見，亦已上載至立法會網頁。

3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就該報告第 21 段提及大律師公會表示非常關注《條例草案》的憲制及法律基礎，他認為該報告應更詳細列述該關注。他提述該報告第 25 段及第 33 段，並指出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包括他在內的部分委員不信服政府當局對各項憲制及法律問題的觀點/立場，包括《條例草案》是否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是否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政府當局在理解《基本法》第十八條時有否考慮任何外來資料；以及相稱驗證準則可否適用於關乎《條例草案》有否違反《基本法》若干條文的問題。他又提述該報告第 40 段及第 42 段，認為應更詳細列述他和法案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為支持他們的以下看法而提出的論據：《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包括

《基本法》第十八條，故立法會不應通過《條例草案》；相稱驗證準則不適用於《基本法》若干條文，包括《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八條；以及設立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修訂該報告的相關段落，使該報告能更詳盡反映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提出的各種意見。他補充，第 169 段及第 170 段有關實地視察的內容亦應更詳盡。

31. 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詢問如何修訂該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重申她的建議，即議員如欲就該報告提出修訂，應在是次會議後以書面告知法案委員會秘書，而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亦會載述於會議紀要內。她進一步表示，她相信法案委員會主席會考慮是否需要對該報告作出任何修訂，然後才提交予立法會。

32.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不認同該報告，認為該報告只詳細列述政府的觀點，但未有詳述法案委員會不同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質疑。他舉例指出，他和法案委員會不少其他委員均認為《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但該報告第 24 段只詳述政府當局認為並不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解釋及觀點，這樣可能令公眾誤以為法案委員會委員認同政府當局的立場。此外，該報告並沒有提及當法案委員會委員被要求決定法案委員會是否同意接受個別委員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各項修正案時，委員僅有約 10 秒時間就每項待決議題進行表決。范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未能令他和法案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信納《條例草案》沒有違反《基本法》，因此他反對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3. 張超雄議員批評法案委員會主席偏袒政府當局，並認為該報告偏向政府當局的立場，他對此感到遺憾。他提述該報告第 33 段，

並表示該報告應明確指出政府當局未能提供任何文件支持其認為《條例草案》沒有違反《基本法》的立場。另外，他認為若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的員工在內地口岸區罷工及採取相關行動，應被視為僱傭相關事宜，因而屬於將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保留事項。因此，他不滿該報告第 90 段所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口岸區的公共秩序屬於非保留事項，有關員工應尊重及遵守個別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他亦質疑為何該報告沒有載列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因此，張議員表示，他不接受該報告，亦不支持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4. 毛孟靜議員認為令人遺憾的是，該報告的寫法顯示政府當局似乎對有關《條例草案》的任何具爭議性議題均可一錘定音。就該報告第 20 段及第 34 段至第 36 段提及她關注日後會否再次在香港境內採取類似"一地兩檢"的安排，她不滿該報告強調政府當局的回應，即"會因應實際情況及由此衍生的特別需要，在有必要時為實施一項政策提供法律基礎"及"內地法律不會一如社會上部分人士所言，會隨意在香港其他部分實施"。依她之見，該報告應述明她的意見，即政府當局不宜就香港何時需要"割地"一事有最終決定權。至於大律師公會認為立法會無權通過一項違反《基本法》的法案的意見，毛議員質疑為何該報告第 21 段沒有進一步闡述大律師公會提出的理據。因此，她認為該報告在提交予立法會前，有需要先作出修訂。

35.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反對該報告，並認為法案委員會需要再召開會議詳細討論該報告。因此，他反對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陳議員認為，該報告不少用語都帶有價值判斷，而其現時的寫法亦偏袒政府當局。陳議員引述該報告的中文版本第 33 段及第 169 段，分別為"儘

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部分委員(包括許智峯議員、尹兆堅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依然認為《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及".....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安排另一次視察西九龍站的活動，視察路線與之前一次活動相同。"，他認為"儘管.....依然....."及"儘管如此"等用語似乎意指法案委員會委員的相關意見及要求並不合理。陳議員進一步表示，該報告第 169 段應清楚指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要求視察西九龍站內連接香港口岸區與內地口岸區的門和通道，以及針對這些門和通道所採取的保安措施，而政府當局拒絕了有關要求。他又認為，該報告第 176 段應述明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總數。陳議員不滿法案委員會在最後一次會議上僅花數小時便完成對這些擬議修正案的討論，而且法案委員會主席亦只容許不足 1 分鐘的時間就每項擬議修正案進行表決。

36. 對於陳志全議員詢問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書面報告後可否舉行另一次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以往曾有類似的情況，但應由法案委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決定會否作出這樣的安排。

37. 楊岳橋議員表示，他認同陳淑莊議員的關注，即法案委員會多名委員查詢有關《條例草案》的事宜的函件及政府當局其後對這些函件的書面回應並未納入該報告內。就該報告第 21 段提及大律師公會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非常關注《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楊議員認為該報告應述明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法案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4)850/17-18(01)號文件)，確認政府當局未有留意到大律師公會以往曾向任何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述明商議中的法案，若獲制定為法例，會違反《基本法》。依他之見，有需要在該報告內載述此重要事實，以便公眾判斷《條例草案》是否違反《基本法》。

38.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早前曾向法案委員會指出，《條例草案》採用"地理涵蓋範圍"作為"geographical scope"的中文對應用詞並不理想。關於該報告第 16 段及第 40 段，梁議員表示，就該報告所提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她曾表達不同意見。她認為，不應只是採用普通法的角度審視《條例草案》的合憲性，亦應參考所適用的中國憲法原則。她補充，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決定》")已為《條例草案》提供穩妥的法律基礎，因此無需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相關條文作出解釋。她希望其上述意見能列入該報告內。

39.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贊同有意見指，該報告所提供的部分資料不盡不實。他特別關注到，該報告有些部分的草擬方式猶如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為若干法律問題作決定。例子之一見於該報告第 129 至 132 段，當中載述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就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運作的列車的車廂內提供電訊服務所提出的關注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鄭議員指出，該報告第 131 段似乎意指，由於香港電訊商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提供服務被視為《條例草案》第 3 條所指的"保留事項"，因此，有關服務的提供將會受香港法律規管，而內地法律則不適用。然而，不論是《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3 項，或是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相關書面回應，均沒有清楚指明，香港電訊商在內地口岸區提供電訊服務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並因此被視為《條例草案》第 3 條所指的"保留事項"。鄭議員補充，他贊同陳志全議員的意見，認為該報告應先經法案委員會討論，然後才提交立法會。

40.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察悉該報告第 21 段所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及沒有穩妥的憲制基礎。依他之見，該報告應在同一段述明，大律師公會未必有資格就《條例草案》的合憲性提供意見或提出質疑，因為其執行委員會的全部 25 名委員均沒有在內地執業的資格，而且大律師公會並沒有法律權力或地位，決定《條例草案》所依據的《決定》屬無效。

41. 梁耀忠議員表示，某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在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時受到如此多名議員的質疑，情況實屬罕見。既然有關注意見提出，該報告未能充分反映法案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當中某些描述亦不盡不實，他認為議員不應倉卒決定是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該報告應先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然後才提交立法會。

42. 黃碧雲議員表示，雖然該報告第 21 段指出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及沒有穩妥的憲制基礎，但並沒有述明大律師公會就其關注所提出的理據。依她之見，有關資料應納入該報告內。黃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委員就擬議“一地兩檢”安排會否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意見分歧，因此有必要在該報告中清楚列明法案委員會各委員提出的論點，並特別指出委員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她又希望該報告會包括法案委員會就下述事宜所作的商議工作：內地取得內地口岸區使用權的事宜，以及內地是否須就使用內地口岸區而向香港特區政府繳付租金。黃議員贊同有意見指，該報告似乎主要涵蓋政府當局的意見，她強調該報告是立法會的報告，應從立法會的角度草擬報告。

43. 張國鈞議員指出，雖然《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多，但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多達 17 次會議，即合共 45 小時，以詳細審議《條例草案》。他感謝法案委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辛勤工

作，並認為該報告已全面及準確綜述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關於有部分議員認為該報告未能充分反映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張議員強調，該報告既非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亦非學術論文，不可能包含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提出的每一項意見或理據。至於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為何沒有把大律師公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納入該報告內作為附錄，張議員表示，大律師公會的主要意見已載述於該報告第 21 段，而相關的意見書亦已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參閱。他又認為，沒有在該報告提及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曾提出視察石崗列車停放處的要求，是恰當的做法，因為有關要求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沒有直接關係。他補充，他支持該報告及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44. 謝偉俊議員認為，部分議員就該報告所作的批評對秘書處有欠公道。謝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由多達 64 名委員組成，明顯不可能在該報告交代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表達的每一項意見。他贊同有意見指，該報告並非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而只是綜述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謝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此舉會立下不良先例。依他之見，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如對該報告有任何意見，可與秘書處聯絡，而內務委員會不宜亦不可能詳細檢視某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的意見是否已妥為反映在相關報告內。他要求秘書長提供資料，說明可如何處理個別議員就某法案委員會報告提出的意見。

45.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正如內務委員會主席及部分其他議員在會議較早時所述，該報告只是綜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不是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除了該報告外，法案委員會各次會議的紀要一俟備妥，便會上載至立法會網頁，而所有已發出的相關文件(包括書面陳述)均可在立法會網頁內取覽。法案委員會

委員如對該報告有任何意見，歡迎於會後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秘書提出。秘書長回應謝偉俊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按照過往做法，在某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內務委員會是察悉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而不會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

46. 朱凱迪議員表示，該報告未能反映以下事實：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是在一片爭議聲中進行，而且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法案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方式感到不滿。朱議員表示，他對該報告多個部分均有意見，但他特別關注到兩項遺漏。第一，該報告第 84 段載述，政府當局表示"內地法律"是指"內地的整套法律"。若然屬實，他認為有需要在該報告加入他提出的關注：由於"內地的整套法律"亦包括《基本法》，對《基本法》在內地口岸區如何適用會產生混亂情況。第二，關於實地視察方面，該報告第 169 段只載述".....政府當局已安排另一次視察西九龍站的活動，視察路線與之前一次活動相同"，但正如陳志全議員指出，該報告沒有提及政府當局拒絕了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所提出視察西九龍站若干場地的要求。朱議員表示，基於立法會無權通過一項違反《基本法》的法案的論點，他是根本地反對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47. 尹兆堅議員表示，鑒於《條例草案》極具爭議的性質，該報告應就法案委員會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交代更多詳情。此外，他認為該報告各部分應更為準確，例如有提及他的姓名的第 33、91、111 及 141 段。關於該報告第 91 段，尹議員表示該報告應提及他亦曾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內地派駐機構"一詞在《條例草案》各不同部分的用法一致。此外，他提述該報告第 97 段有關國際條約在內地口岸區的適用性，並表示該報告應提及他曾就《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提交擬議修正案。他補充，他會就其對該報告提出的擬議修訂聯絡法案委員會秘書。

48.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支持該報告，並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法案委員會會議時所付出的努力。她指出部分議員長久以來一直利用每次機會表達他們反對落實“一地兩檢”安排，因此，他們對法案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的秘書處職員所作的批評並不公道，亦不合理。此外，法案委員會已給予委員充分機會討論《條例草案》，但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卻重覆提出她認為是不合理及荒謬的問題。鑒於議員對《條例草案》意見分歧，葛議員認為適宜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內務委員會是否支持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一事付諸表決。

49. 對於張國鈞議員的言論，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曾要求在 2018 年 3 月 11 日的立法會補選後才到西九龍站進行實地視察，但她的要求不獲接納。由於《條例草案》有提及石崗列車停放處，因此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實屬合理。故此，她認為該報告第 169 段應提及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曾提出有關要求，但政府當局拒絕作出安排。此外，該報告第 170 段應提及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內地口岸區的平面圖，但政府當局拒絕了有關要求。

50. 關於尹兆堅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查詢如何處理就該報告提出的擬議修訂，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某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後再就有關報告提出修訂建議，是罕見的做法。她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 76(10)條，某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詳載於其報告內)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不應具約束力。正如在會議較早時表示，有意就該報告提出修訂建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應在是次會議後以書面告知法案委員會秘書，讓法案委員會主席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將該等擬議修訂納入提交予立法會的報告內。內務委員會

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將會包括在會議的紀要，公眾亦可在立法會網頁內取覽該會議紀要。議員亦有很多其他渠道向公眾及其他議員公開發表其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5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該報告已提交予內務委員會，並非報告擬稿。該報告在本質上是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撮要，因此，議員期望報告應與逐字紀錄本一樣詳盡，實屬不設實際。然而，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法案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關注，將會在會議的紀要內更詳盡交代，而法案委員會委員可在該等會議紀要擬稿稍後送交委員審閱時，再提出意見。她補充，待《條例草案》於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時，有意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議員將會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她將下述議題付諸表決："本委員會支持《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在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19 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陳沛然議員。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5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9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 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b) 《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  
《2018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  
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55.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18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的主要目的是：  
(a) 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發出的若干披露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以及(b)指明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多邊發展銀行。

56.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有關修訂的理據、認可機構披露資料的規定及如何核實有關資料，以及認可機構(作為亞投行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等事宜。

57. 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2018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取消認可機構須在發布披露報表時同步發放新聞稿的現行規定，會剝奪公眾取覽相關資料的方便途徑。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現時認可機構已透過互聯網發布披露報表，同時考慮到披露資料的數量和目標讀者/使用者，以及媒體一般報道該等資料的範圍等因素後，政府當局認為取消上述規定而只要求認可機構在其互聯網網站作出披露，已可確保披露具透明度。

58. 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亞投行被指明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多邊發展銀行後，就認可機構與亞投行交易的風險承擔方面，計算監管資本和流動性規定時可獲較優惠待遇。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這會否增加相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

59. 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表示，巴塞爾委員會是根據一系列的準則，審慎評估亞投行在資本框架下符合資格獲較優惠待遇。此外，《銀行業條例》已訂明認可機構對任何人或公司所承擔的財務風險，不得超逾相等於有關機構的資本基礎的25%。這項規定有助管理及減低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

60. 議員又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而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就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c)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9(1)(b)及(d)條失效)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61.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啟明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何議員表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39(1)(b)及(d)條，具相關技術工作經驗的工人可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他進一步表示，臨時註冊是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在2005年12月29日開始實施時，

為從事技術工作的資深建造業工人設立的過渡性安排。該公告的目的是指定 2019 年 7 月 1 日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b)及(d)條失效的日期，以終止臨時註冊的安排。

62. 何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終止臨時註冊的安排，並察悉建造業界的持份者(包括工會)對有關安排已達成共識。何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尚有約 1 200 名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是否有需要稍為延後終止臨時註冊的日期。據政府當局表示，終止臨時註冊安排對建造業界及現職工人的影響不大。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的終止日期前，符合相關技術工作經驗的工人仍可申請註冊為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已註冊的半熟練/熟練技工(臨時)，可在為期 3 年的臨時註冊有效期內，通過相關工藝測試或取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指明的相關技能證書，申請註冊為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

63. 何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建造業議會一直有向工人宣傳終止臨時註冊的安排，並已通知承建商、分包商、商會及工會，從而協助提醒有意申請臨時註冊的工人。政府當局承諾，會透過電話短訊提醒相關工人有關終止臨時註冊的安排和申請臨時註冊的期限。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向現有 1 200 名的臨時註冊技工發信，呼籲他們及早完成註冊為註冊半熟練/熟練技工。

64.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 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若要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暫停，並於下午 4 時 15 分復會。)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436/17-18 號文件)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及 1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示明加入有關研究《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及《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只有兩位議員表示加入。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因此上述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

## VIII.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報告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就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立法會 CB(4)1118/17-18 號文件)

6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前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前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請議員察悉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小組委員會報告")。他進一步表示，鑒於兒童權利廣受公眾關注，前小組委員會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他以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69.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議員亦同意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就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IX. 林卓廷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升降機維修保養對市民安全的影響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1447/17-18(01)號文件)

7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林卓廷議員表示，繼於 2018 年 4 月初在荃灣海灣花園發生導致兩名住客受重傷的升降機意外慘劇後，5 月初在上水名都巴黎閣發生另一宗令人心寒的升降機意外，釀成一名女住客身亡("上水的意外")。鑒於在上水的意外中，涉事的升降機剛剛在 2018 年 2 月及 5 月分別進行了每年檢查及例行檢查，他對於升降機在進行檢查不久便發生致命意外感到關注。林議員進一步表示，在上水的意外發生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名人員表示，對升降機進行的檢查只能核實在當時情況下升降機組件的狀況，這令市民大眾憂慮升降機的安全問題。此外，本港現時約有 66 000 部升降機，當中 28% 的機齡超過 31 年，逾 3 000 部的機齡更超過 50 年。鑒於上述情況，他認為有必要就升降機維修保養對市民安全的影響舉行休會辯論。林議員補充，他察悉發展事務委員會已訂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討論一項有關"升降機的安全規管"的議項。然而，發展事務委員會有 40 名委員，而安排討論此議項的時間只有 30 分鐘，事務委員會委員將不會有足夠時間提問及提出意見。因此，他希望議員支持他所提出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一項休會辯論的建議。

71. 何啟明議員表示，本港建築物的升降機約有 84% 是由私人物業的業主管理，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援助，以確保其物業的升降機安全。他進一步表示，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的規管、業界的人手及相關的配套服務均是確保本港升降機安全的重要因素。何議員認為，發展事務委員會有

需要在下次會議上預留更多時間討論有關升降機安全的議項，以便發展局及機電署能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課題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72.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對最近發生的多宗升降機意外感到關注，並察悉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討論相關的事宜，而且日期較林卓廷議員建議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立法會會議(2018年5月30日)還要早。他察悉，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的休會辯論限時一個半小時，而且政府官員只會在各議員發言後才答辯。因此，他認為較理想和恰當的做法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課題，因為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可逐一回應委員的提問。

73. 楊岳橋議員認為，若在2018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便可以提高公眾對升降機安全的意識，並讓議員自由表達意見。鑒於發展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已相當繁重，他關注到事務委員會委員是否有足夠時間在該次會議上表達意見。楊議員相信建制派的議員會贊同升降機的安全屬重要議題，因此希望他們支持林卓廷議員的建議。

74.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關注本港升降機的安全。他表示，在上水的意外發生後不久，他作為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已同意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上加入一項有關"升降機的安全規管"的議項，而發展局局長亦已答允為該議項出席會議。雖然為該議項所編配的討論時間為30分鐘，但他可在有需要時把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張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委員可在該次會議上更聚焦地討論有關課題，並補充，他並不排除進一步延長會議的可能性，以便讓更多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課題提出意見或問題。

75.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眾多，即使就有關升降機安全的議項編配 45 分鐘的時間，仍不足夠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問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他又指出，擬議的休會辯論只會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才舉行，故不會影響該次立法會會議的其他程序。因此，他支持林卓廷議員的建議。

76. 謝偉俊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0.81 段所載，在考慮應否支持某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問題以作休會辯論時，內務委員會會考慮該問題應否已由或可由該議員在編配制度下的議案辯論中提出，以及該問題是否屬急切、重要及時事性質，以致獲委派官員須在指定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答辯。謝議員指出，林卓廷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曾分別在 2017 年 6 月 7 日及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員議案以作辯論。依他之見，林議員及同樣在是次會議提出動議休會辯論議案建議(將於議程第 X 項下討論)的毛議員均在試圖繞過編配制度，此舉對於在本屆立法會仍未獲編配議案辯論時段的議員並不公平。因此，他反對林卓廷議員的建議。

77. 毛孟靜議員表示，雖然有關升降機安全的問題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但鑒於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眾多，加上非委員的議員或許亦有意參與討論，因此她認為 45 分鐘的討論時間並不足夠。由於議員在休會辯論的總發言時間為 75 分鐘，而獲委派官員會有 15 分鐘作出答辯，毛議員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78. 鄭松泰議員表示，雖然有關升降機安全的課題曾在最近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內提出，而李慧琼議員亦擬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但他認同有意見指，就有關課題進行更多討論，

會提高大家對升降機安全的意識。鄭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擬議的休會辯論只會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才舉行，他看不到若林卓廷議員的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會有任何問題。他補充，他對林議員的建議持中立態度。

79. 陳志全議員指出，升降機安全與民生息息相關，且不是一項政治議題，但竟然會有議員不支持擬議的休會辯論，他認為實在匪夷所思。即使其他場合(例如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曾經或將會提出有關課題，但由於事關重大，他認為立法會有需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80. 盧偉國議員表示，不同黨派的議員均關注有關升降機安全的課題，但應更務實地處理問題。他認為應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在其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因為發展局局長會為該議項出席會議，屆時議員將會有充足機會討論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及規管事宜，以及業界的人手問題。盧議員補充，可待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後再決定是否就有關事宜舉行休會辯論。

81. 蔣麗芸議員表示，林卓廷議員建議就有關升降機安全的課題舉行休會辯論，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上水的意外發生在北區，而林議員是北區區議會議員。然而，她懷疑林議員是否知悉，上水的意外涉事的屋苑有很多住客投訴屋苑升降機失靈問題已多時。蔣議員認為議員應該為社區做實事。依她之見，較恰當的做法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課題。

82.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非常關注升降機意外，特別是在荃灣發生的意外，因為受害人是他一名學生的鄰居。他察悉，在升降機意外發生後，政府當局曾表示會考慮設立基金，資助私人物業的業主為其物業的升降機更換老化的組件。然而，他關注到擬議的基金可能會被

一些私人物業的業主濫用，因此，議員有必要與政府當局討論在這些升降機意外發生後當局所採取的行動及其他跟進工作。他補充，他支持林卓廷議員的建議。

83. 對於蔣麗芸議員就其建議所作的評論，林卓廷議員表示，他希望蔣議員把焦點集中在有關升降機安全的課題，並為死者討回公道。他進一步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亦包括兩項具爭議的議項，分別是"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活動"及"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這兩個議項很可能會用上甚多討論時間。他進一步表示，他確實正為社區做實事，而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實屬必要。

84. 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就 2018 年 5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已於 2018 年 5 月 19 日屆滿，若議員支持林卓廷議員的建議，內務委員會會建議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上述預告。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林卓廷議員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升降機維修保養對市民安全的影響進行辯論。張宇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國麟議員、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22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8 位議員)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8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86. 張宇人議員告知議員，他剛指示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通知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會延長至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而就"升降機的安全規管"的議項的討論時間將會延長至總共 1 小時。

**X. 毛孟靜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記者在大陸正常採訪時受公務人員武力干預對新聞自由的影響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1447/17-18(02)號文件)

8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在一周內已發生兩次香港記者在內地進行正常採訪時遭內地公務人員襲擊的事件("有關事件")。毛議員批評，行政長官對這些暴力行為未有譴責，就如鶴鶉般默不作聲。她反過來呼籲香港記者在內地或外地工作時要尊重當地法規，還表示"一處鄉村一處例"。毛議員表示，行政長官的相關回應與政府當局就戴耀廷

先生於 2018 年 3 月在台灣舉行的一個論壇上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及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4 月搶電話的事件所作出的譴責形成強烈對比。她強調，新聞自由十分重要，但亦有迫切需要關注香港記者的人身安全。她認為，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可讓議員表達對有關事件的關注，並就政府當局應如何跟進此類事件發表意見。毛議員希望，有更多議員會站出來譴責內地公務人員在有關事件中的暴力行為。

88. 朱凱迪議員表示，雖然已有主要官員對有關事件作出回應，但令人遺憾的是，他們的回應似乎暗示涉及有關事件的記者可能做了違反中國法律的事情。依他之見，他們的回應可能會令公眾誤以為內地公務人員有理由襲擊香港記者。朱議員表示，香港記者在採訪中國新聞的工作上作出了很大貢獻。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因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可為所有香港記者討回公道。

89. 范國威議員表示，香港記者已非首次遭內地公務人員襲擊，類似事件時有發生。他指出，每次有同類事件發生時，政府當局均回應會跟進事件，但最後不了了之。范議員認為，涉及有關事件的記者("有關記者")設法維護香港人的知情權並盡其記者的本份，因此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90. 楊岳橋議員表示，有關記者是香港人，若他們在香港以外地區採訪時遭他人武力干預，立法會為他們發聲實在責無旁貸。楊議員進一步表示，擬議的休會辯論是立法會對新聞界表達關心的一種方式。他認為，建制派議員亦應支持擬議的休會辯論，因他們可藉此公開發表其意見，解釋依他們之見有關記者為何及如何在內地進行正常採訪時或許有犯錯。

91. 張超雄議員指出，若擬議的休會辯論獲內務委員會建議及立法會主席批准，只會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

處理完畢後才進行，因此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不會妨礙立法會會議的任何程序。擬議的休會辯論更不會佔用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辯論時段，因此不會引致令人關注輪候辯論時段出現"插隊"的情況。張議員表示，鑒於有關事件的重要性質，他希望建制派議員會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92.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要向在內地採訪的新聞工作者致敬，他們一方面要堅持新聞工作的原則，為香港人展示內地的真實一面，但另一方面，他們在採訪時亦要顧及其人身安全。陳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保護在新聞自由程度較低的地區執行工作的本地新聞工作者。陳議員認為，藉休會辯論跟進有關事件是合適的做法。

93. 蔣麗芸議員表示，香港記者與北京公安發生衝突的事件("北京事件")發生後，她隨即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求局方立即跟進事件。她表示，據她了解，局方已就北京事件作出跟進，而有關記者仍如常在北京工作。蔣議員表示，她非常關注這次事件，希望涉及事件的香港記者能盡快回港詳細解釋事件始末。

94. 許智峯議員表示，香港記者在內地受到暴力對待的事件時有發生，但港府官員及建制派議員均不敢譴責這類事件。由於有關事件觸及香港的新聞自由和香港人的尊嚴及共同利益，許議員認為有需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可在一個公開的平台上就有關事件發言。因此，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95. 周浩鼎議員表示，由於目前尚未清楚北京事件的真相，而且有新聞片段顯示當天可能有另一衝突牽涉其中，因此他認為將事件交由內地當局處理會較為公平。他進一步表示，他雖認同立法會應關心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時的人身安全，但認為不宜將立法會變成審判有關事件的法庭。

96. 鄭俊宇議員批評行政長官不敢譴責內地公務人員在有關事件中暴力對待香港記者的行為。他表示，擬議的休會辯論可讓香港記者感受到議員真正關心他們，因此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鄭議員認為，若建制派議員支持新聞自由，並真心關注有關事件，他們亦應支持擬議的休會辯論。

97.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他指出，涉及北京事件的香港記者不但遭受襲擊，還要簽署悔過書後才獲釋。他表示，即使建制派議員不想由他們在立法會跟進有關事件，也不應在毛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時投反對票，阻礙其他議員跟進事件。莫議員補充，專業議政已在網上發起"一人一信"行動，呼籲市民向行政長官及相關政府官員發電郵，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若干行動，包括譴責內地公安暴力對待香港記者的行為，該行動已獲得2 000多人響應。

98. 鄭松泰議員表示，有關事件發生後，行政長官曾呼籲香港記者在內地或外地工作時要遵守當地法規，又表示"一處鄉村一處例"。他認為，行政長官發表這些言論，應受譴責。此外，政府當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保安局相關官員對在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的人身安全保護不力，也應受到譴責。鑒於以上原因，鄭議員認為，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做法合理，他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99.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察悉，律政司司長曾對北京事件作出回應，她表示希望有關記者能安靜下來，早日康復。依他之見，要做到這一點，便需在立法會就有關事件進行認真的辯論，藉此為有關記者討回公道。因此，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100. 何俊賢議員認為，部分議員過度解讀行政長官就有關事件發表的言論。依他之見，這些言論是建基於事實，亦相當客觀。他表示，單憑有關事件現有的新聞片段難以判斷誰是誰

非。何議員認為，毛孟靜議員建議的議案已有預設立場，表明有關記者是進行"正常採訪"，並"受公務人員武力干預"。因此，他關注到，議員若支持毛議員的建議，形同在事實確立之前便認同她對有關事件的預設立場。

10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馬逢國議員身為循"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當選的議員，但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有關事件不發一言，令人遺憾。毛議員察悉，香港記者協會對行政長官未有譴責北京事件中內地公安暴力對待香港記者的行為，表示極度遺憾，她認為，行政長官不敢譴責這些暴力行為，行政長官本人應受譴責。

102. 主席表示，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她會將毛孟靜議員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就香港記者在大陸正常採訪時受公務人員武力干預對新聞自由的影響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17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

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5 位議員)

10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7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5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 **XI. 其他事項**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12 日